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及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五、最近期財務報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價格決定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裁決。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

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並應依第十條所定額度進行交易。
-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四)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 (一)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 (二) 其他：管理部門、使用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

三、交易流程：

資產取得或處分，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
- 三、有價證券個別投資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補正者，亦同。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二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外，悉依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四 條：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財務部門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
- 三、權責劃分：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四、授權層級及額度：

層級	單筆金額上限	每月總金額上限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

財務主管在權限範圍交易後須呈請總經理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前述標準，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五、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核閱。
-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超過此上限者，均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以非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並以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價格風險：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需確實依照授權層級及額度與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 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

以避免法律風險。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送財務主管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總經理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備查簿及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外，悉依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本公司相關規章予以處分。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